

萬事達卡香港
世界精英信用卡

保險生效日期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保險摘要資訊

保障範圍	最高保障金額 (美元)
購物保障保險	每宗事故：3,000 每單總額：20,000
延長保證	每宗事故：500 每單總額：2,000
網絡購物綜合保險	每宗事故：1,000 年度累計：1,000
錢包丟失費用補償保險	每宗事故：500 年度累計：500
旅行保險保障***	
最高保險金額	
1. 旅行意外與受保旅途：	
一般交通工具旅行意外－國際旅程	不超過 500,000 美元
一般交通工具旅行意外－國內旅程	不超過 100,000 美元
受保旅途旅行意外－國際旅程	最高 150,000 美元
受保旅途旅行意外－國內旅程	最高 75,000 美元
2. 旅行醫療保障：	
醫療費用（傷害或疾病）	最高 500,000 美元
緊急醫療救援／遺體運返	最高 500,000 美元
住院每日現金保障	每日 100 美元
3. 旅程意外無憂保障：	
旅程取消	最高 7,500 美元
旅程縮短	最高 7,500 美元
旅程延誤	延誤超過 4 小時，每小時賠償 500 美元，
錯過轉接交通	500 美元
4. 行李保障：	
一般交通工具行李遺失	最高 3,000 美元，單件遺失物品最高限額為 625 美元
一般交通工具行李延誤	延誤超過 4 小時，賠償 500 美元
5. 援助部門服務	包括

***配偶，子女和家傭於上述所有旅行保險保險額都有各別的分項限額。就上述各項意外事故及健康保障項目而言，配偶所適用的分項限額為 50%；子女與家傭所適用的分項限額則為 10%；旅行意外與受保旅途的最高保障金額為 10,000 美元。請另行參閱援助部門章節，

獲取有關其他保險資訊及保障資料。

以上指引中的各項保險金限額以美元計算。若法律要求賠款以當地貨幣進行索賠，則採用索賠賠款當日公佈的官方匯率。

香港地區持卡人購物保障保險 條款及細則

第一節 定義

具有特定意義之用語定義如下，於本保險摘要資訊中以粗體字表示時，同下列之定義：

意外損壞指物品因意外事故導致零件損壞、材料破壞或結構損壞而不再具有原定功能。

年度累計保障限額指購物保障保險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每位持卡人提供之最高保障金額。

持卡人／受保人指在參與發卡機構發行受保資格信用卡之全球地區中，所有獲發受保資格信用卡的個人，包括同一帳戶下的副卡或附屬卡持有人。

保障商品指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全額購買及／或透過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相關的獎賞計劃領取之點數所獲得之物品，惟不包括第三節除外不保事項所列載者。

受保資格卡指參與發卡機構發行之萬事達卡世界精英信用卡。

受保資格持卡人指受保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惟該信用卡在索賠時屬有效、可使用且信用良好（未被取消、暫停使用或逾期還款）之信用卡，持卡人有權按保障列表獲得賠付或其他保障。

保險公司／我們指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發卡機構：指經萬事達卡公司授權在全球地區經營萬事達信用卡業務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或相似實體，其參與向持卡人提供購物保障保險。

每宗事故限額指購物保障保險為任何單一保障商品提供之最高保障金額。

地區指全球。

盜竊指未經同意非法奪取屬於受保人之保障商品，意圖從受保人處剝奪該商品價值。

第二節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將負責賠付店舖收據所示購買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因意外損壞或盜竊所致的保障商品損失，賠付金額不超過每宗事故限額，並以每位持卡人之年度累計保障限額為限。

- 作為禮品送贈的保障商品均在保障範圍內。
- 保障商品包括網上購買的物品。
- 保障商品毋需記名或向保險公司申報。

第三節 不保事項

本保險保障概不承保下列任何一項：

- 1) 任何機動車、飛機、無人駕駛飛機、船艇、汽車及電單車及任何設備、零件或配件；
- 2) 固定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地氈、地板、瓷磚、空調、冰箱或加熱器；

- 3) 旅行支票、現金、各類票券、可流轉票據、金銀、珍稀硬幣或郵票；
- 4) 藝術品、古董、藏品、皮草、珠寶、寶石、貴重玉石及脆弱的物品；
- 5) 易耗品或易腐品；
- 6) 植物或動物；
- 7) 有害物質和地區內禁止的任何物品
- 8) 互聯網網站，移動應用程序，軟件或從互聯網下載的數據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音樂文件，照片，閱讀材料，書籍和電影；或恢復；
- 9) 購買時已經過使用、改造、翻新或再造的物品；
- 10) 無故失蹤；
- 11) 出租或租賃的物品；為轉售、專業或商業用途採購的物品；
- 12) 服務費、運送費、處理費、安裝費或組裝費；
- 13) 您在佔有在線購買的物品之前此類物品所發生的損失
- 14) 改裝（包括切割、鋸切及成形）導致的物品損壞；
- 15) 放置在公眾出入場所無人看管的物品；
- 16) 被政府官員沒收的任何物品
- 17) 因濫用、故意毀壞、蟲咬及蟲蛀、磨損、產品固有缺陷、機械或電氣故障、核能、生物或化學事件、恐怖主義或戰爭所導致的損失。

第四節 條件

- 1) 保險公司將酌情決定是否維修或更換相關物品，抑或補償原購買價並減去任何退款、折扣或獎賞點數。
- 2) 保障商品包含一對或一套物品者，倘能夠維修或更換，則僅限於特定物品之維修或更換費用；倘無法維修或更換，則賠償整對或整套物品的價值，但不得超過每宗事故限額。

第五節 一般條款

1. 索賠通知：索賠通知書須於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未於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通知者，保險公司或會拒絕受理。要提出索賠，請登錄 <https://hk.mycardbenefits.com> 或將索賠通知發送至：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46 樓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理賠部

電話：(852) 3666 7027 / 800906457

服務使用語言：英語／粵語

客戶服務中心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電郵: APAC.Mastercard@aig.com

2. 索賠證明文件：

持卡人索賠時必須提供：

- a) 本人簽署的索賠申請表格（如適用）；
- b) 購買收據的副本，證明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全額購買相關物品；
- c) 就盜竊索賠而言，應於事故發生九十(90)日內提供報警記錄的正式副本；
- d) 就損壞索賠而言，應提供維修估價單的正式副本；
- e) 持卡人的對帳單，列明申請索賠時帳戶有效且信用良好。

**持卡人或須自費送交受損物品，以進行進一步的索賠評估。*

3. 賠付：所有賠付將由支付給全球的受保資格持卡人。任何保險賠付均須遵守賠付所在國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政府規例。

4. 詐騙保險賠償：倘索賠在任何方面存在欺詐性，則給付賠償將被全數取回。

5.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本購物保障保險、其保險資格與任何條款及細則須據香港法例進行解釋。所有爭議均接受香港法院機關管轄。

香港地區持卡人延長保證保險 條款及細則

第一節 定義

具有特定意義之用語定義如下，於本保單中以粗體字表示時，同下列之定義：

年度累計保障限額指延長保證保險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每位持卡賠付之最高金額。

持卡人指在香港地區及在參與發卡機構發行受保資格信用卡之地區中，所有獲發受保資格信用卡的個人，包括同一帳戶下的副卡或附屬卡持有人。

保障商品指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全額購買及／或透過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相關的獎賞計劃領取之點數所獲得之物品，惟不包括第三節除外不保事項所列載者。

受保資格卡指參與發卡機構發行之萬事達卡世界精英信用卡。

受保資格持卡人指受保資格卡的持卡人，有權按延長保證保險獲得賠付或其他保障。

發卡機構指經萬事達卡公司授權在香港地區經營萬事達信用卡業務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或相似實體，其參與向持卡人提供延長保證保險。

製造商保證指當機械故障導某項物品無法用作物品製造商提供的既定用途時，維修或更換物品的合約責任。包括就零售店品牌產品所提供的零售店品牌保證。

每宗事故限額指延長保證保險為任何單一保障商品提供之最高金額。

地區指香港。

第二節 承保範圍

於製造商保證到期時，對於在保險期間不再能可靠使用且須進行維修的保障商品，延長保證保險將按原製造商保證的條款提供最高一(1)個完整年度的保證。所提供的保險金將用於支付維修或更換保障商品所產生的費用，數額不超過對相關物品的收費金額或每宗事故限額（以較低者為準），並亦年度累計保障限額為限。

- 作為禮品送贈的保障商品均在保障範圍內。
- 保障商品包括網上購買的物品。
- 保障商品毋需記名或向保險公司申報。

第三節 不保事項

本延長保證的承保範圍不適用於：

- 1) 船艇；2) 機動交通工具，包括飛機、汽車及電單車，以及任何設備、零件或配件；3) 土地或建築物；4) 易耗品或易腐品；5) 任何定制、獨一無二、或罕見物品；6) 購買時已經過使用、改造、翻新或再造的物品；7) 為轉售、專業或商業用途採購的物品；8) 提供「滿意保證」承諾，保證除物料及工藝缺陷外可無理由更換產品或提供保障的物品；9) 製造商保證有效期超過三年的產品；10) 服務

費、保養費、維修費、安裝費或組裝費；11) 任何運送過程或承諾交付期限，不論製造商保證是否有相關載述或說明；及 12) 由於意外、疏忽、濫用、故意毀壞、蟲咬及蟲蛀、使用不當、盜竊、沙塵、火災、地震、風暴及暴風雨、閃電、爆炸、飛機撞擊、被水損壞、腐蝕、電池漏液或天災造成對保障產品損壞有關的任何費用。

第四節 條件

- 1) 保障商品的最低製造商保證應為十二(12)個月；其製造商保證及額外可選保證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三(3)年。
- 2) 保障商品必須在使用國具備有效的製造商保證，訂明保證範疇、保證期限、製造商解決問題的措施以及服務聯繫人。
- 3) 保障商品或會獲維修或更換，或持卡人獲賠償商品原購買價並減去任何退款、折扣或獎賞點數。

第五節 一般條款

1. 索賠服務申請通知：索賠服務申請書須於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未於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通知者，保險公司或會拒絕受理。要提出索賠，請登錄 <https://hk.mycardbenefits.com> 或將索賠通知發送至：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46 樓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理賠部

電話：(852) 3666 7027 / 800906457

服務使用語言：英語／粵語

客戶服務中心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電郵：APAC.Mastercard@aig.com

2. 索賠證明文件：

持卡人索賠時必須提供：

- a) 本人簽署的索賠服務申請表格（如適用）；
- b) 購買收據的副本，證明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及／或獎賞計劃全額購買相關物品；
- c) 所有保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出廠保證、商店保證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延伸保證）的清晰副本；
- d) 持卡人的對帳單，列明申請索賠服務時帳戶有效且信用良好。

***持卡人或須自費送交受損物品，以進行進一步的索賠評估。**

3. 賠付：萬事達卡公司授權代其向受保資格持卡人支付保險金。任何保險賠付均須遵守賠付所在國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政府規例。

4. 詐保：倘索賠服務申請在任何方面存在欺詐性，則給付賠償將被全數取回。

5.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本延長保證保險、其保險資格與任何條款及細則須據香港法例進行解釋。所有爭議均接受香港法院機關管轄。

香港持卡人

網絡購物綜合保險條款及細則

第一節 定義

具有特定意義之用語定義如下，於本保險摘要資訊中以粗體字表示時，同下列之定義：

年度累計保障限額指網絡購物綜合保險對每位持卡人之最高保障金額。

持卡人／受保人指於該地區及在參與發卡機構發行受保資格信用卡之地區中，所有獲發受保資格信用卡的個人，包含同一帳戶下的副卡或附屬卡持有人。

損壞指商品因意外事故導致零件損壞、材料破壞或結構損壞而不再具有原定功能。

受保資格信用卡指參與發卡機構發行的萬事達信用卡。

受保資格持卡人指受保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 有權按保障列表獲得賠付或其他保障。

自負額指對於本保單項下的任何索賠，閣下應自行承擔的損失金額。

商品指以受保資格信用卡全額購買及／或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在獎勵活動中累積的積分購得的物品，不包括下文不保事項所列不予承保的物品。

保險公司／我們／美亞指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該地區持卡人提供本保單項下保障。

發卡機構指經萬事達卡公司授權在該地區經營萬事達信用卡業務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或相似實體，其參與向持卡人提供保險活動。

自然災害指水災、暴風、閃電、火災、爆炸、山泥傾瀉、火山活動、地震及／或海嘯。

每宗事故限額指網絡購物綜合保險為任意一宗受保障購物提供之最高保障金額。

保單指本保險合約。

保險期間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該地區指香港。

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人或團體，對人身或財產實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是犯下對生命或財產造成危險的行為，或是犯下干擾、中斷電子或通訊系統之行為，不論是代表任何組織、政府、政權、當局或軍事武力或與其有關者，只要其產生恐嚇、脅迫或傷害政府、平民或其中任何部分，或破壞任何經濟體系即屬之。恐怖主義亦應包含任何被事發當地政府證實或認定為恐怖主義之行為。

盜竊指以搶劫或入室盜竊的方式，未經同意非法剝奪持卡人看管及／或保管下之財產，意圖獲益。

戰爭指任何已宣告或尚未宣告的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家為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使用軍事力量。

閣下指本保險的受益人。

閣下的指屬於或與閣下有關係者。

第二節 承保範圍

根據本保障列表所訂明之承保範圍、各項限制及條件，我們將向閣下提供網絡購物綜合保險保障，向閣下賠償以下項目：

- a. 網購商品無法投遞及／或發貨不齊全與運費損失：

除非賣方另外規定，若商品未在預定投遞日期 30 日內交付，且賣方仍未將閣下支付的款項退回至閣下的信用卡內，保險公司將就超出其他適用保險範圍賠償商品無法投遞損失。

b. 網購商品損壞的功能故障損失：

若閣下購買的商品因有形損壞而在交付後出現功能故障，且賣方或承運人未將閣下支付的款項退回閣下的信用卡，保險公司將就超出其他適用保險範圍賠償商品的功能故障損失。

對於本保險項下的有效索賠，我們將以保障列表中載明的相應責任限額為限，賠償閣下每項購買貨品的購買價。對每宗索賠或一系列索賠。

第三節 不保事項

1. 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事項：
2. 我們不會支付由以下任何情形引致或與其有關的在本保單項下的索賠、費用或損失：
 - a. 商品被警方、政府機關、法院或其他授權機構依法沒收；
 - b. 閣下的任何欺詐行為或故意行為。
 - c. 任何機動車、飛機、船隻、汽車或電單車，以及其上的任何裝置、零件或配件
3. 我們並無責任賠償商品無法投遞或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情形引致在本保單項下的索賠：
 - 動物或植物；
 - 現金、金銀、流通票據、股票、旅行支票或任何類型的票券（包括但不限於體育賽事、娛樂活動的入場券或旅遊景點的門票）；
 - 易耗品或易腐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鮮花、飲料、藥品、保健品）；
 - 機動車、電單車或小型電單車、水上運輸工具、飛機或其操作及／或維修保養所需的任何設備及／或零件；
 - 購作商業用途的商品，包括用於轉銷售的商品、貿易工具或專業工具等；
 - 互聯網站的訪問權或從互聯網下載的軟體或數據檔案（包括音訊檔、照片、閱讀材料、書籍和電影等）；
 - 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包括訂購電影票、機票、預訂酒店、租車、理財諮詢等；
 - 透過私下交易或線上拍賣網站從自然人購買的商品；
 - 偽造或假冒產品；
 - 因自然災害、氣象或氣候條件、磨損、貶值、逐漸變質、水、各類污染、製造缺陷或固有缺陷、害蟲、昆蟲、白蟻、黴菌、潮濕或乾腐、細菌、生鏽、清潔、檢修、維護、調整或維修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 因機械故障、電氣故障、軟體或數據故障造成的損失；
 - 數據丟失；
 - 購作轉售的商品，或購買時為已使用商品、受損商品或二手商品的物品；
 - 固定的家用及／或商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地氈、地板及／或瓷磚、空調、冰箱或加熱器；
 - 用於或計劃用於商業、零售及／或物業租賃或其他商業目的的商品；
 - 閣下租用或租賃物品；
 - 購買時已使用過或經過改造、翻新或重制的物品；
 - 藝術品、古董、槍械和藏品；
 - 皮草、鐘錶、珠寶、寶石、貴重玉石、金製品或含金品（或由其他貴金屬及／或貴重玉石製造或鑲製的物品）；
 - 因使用信用卡所支付而與購物無關的費用或收費；
 - 放置不當；
 - 物品不明消失；或
 - 當地政府機關認定屬於非法的商品。

第四節 條件

為符合資格獲得網絡購物綜合保險項下的保障，須存在或發生以下事項，而達成該等條件是獲理賠前提：

1. 商品的交貨地址必須為閣下在香港的通信地址，且與在發卡機構登記的地址資訊一致。
2. 商品必須有賣方或指定的運輸公司提供和分配的運單號。
3. 閣下必須採取所有必要的合理措施，及時要求賣方發送替換商品或退還購物款。
4. 對於未交付網購商品的索賠，閣下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商品尚未交付，並要求發送替換商品或全額退款。
5. 在閣下收到了未交付商品的賠款後，如原來購買的商品最終送達，閣下必須將收到的所有賠款退還保險公司。
6. 對於交付商品因受損而存在功能故障的索賠，閣下必須在收到商品後 48 小時內通知賣方和保險公司。
7. 閣下應配合我們的工作，協助我們行使關於閣下所提出索賠的任何合法權利。

第五節 一般條款

1. 索賠通知：索賠通知書須於損失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未於損失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通知者，保險公司或會拒絕受理。要提出索賠，請登錄 <https://hk.mycardbenefits.com> 或將索賠通知發送

至：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46 樓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理賠部

電話：(852) 3666 7027 / 800906457

服務使用語言：英語／粵語

客戶服務中心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電郵：APAC.Mastercard@aig.com

2. 索賠證明文件：

持卡人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時，應提交下列資料：

- f) 本人簽署的索賠申請表格（如適用）；
- g) 持卡人的對帳單或購買收據的副本，證明受保障購物的全部款項均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進行付款；
- h) 如果閣下收到有關網購商品無法投遞的賠付后且獲收該網購商品，閣下須將該賠付額償還給我們。

3. 賠付：所有賠付將由保險公司支付予香港的受保資格持卡人，相關賠付須遵守香港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

4. 詐騙保險賠償：如保險公司認定索賠屬詐騙，則保險公司無須對此承擔責任，並可按保險公司酌情決定取回所有相關詐騙保險賠償。

5.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本保單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據其進行解釋。所有爭議均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

6. 制裁：如保險公司根據本保單提供保障或作出任何給付將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規定，導致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實體面臨制裁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處罰，則保險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本保單提供保障或作出給付。

7. 第三者權利：僅保單持有人、受保資格持卡人及保險公司方可行使本保單項下賦予的權利，而除實施此目的外，本保險一律免除遵守《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8. 個人資料：除非受保資格持卡人根據本保單提出索賠，否則保險公司不會收集受保資格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受保資格持卡人如提出索賠，必須向保險公司提供若干個人資料，以令保險公司能夠評估及處理索賠（並進行一切有關程序）。為此，保險公司可能需向參與索賠處理程序（或相關程序，如資料儲存）的其他人士轉移個人資料。進一步詳情，請瀏覽 www.aig.com.hk/privacy-policy。

香港持卡人
錢包丟失費用補償保險條款及細則

第一節 定義

具有特定意義之用語定義如下，於本保險摘要資訊中以粗體字表示時，同下列之定義：

年度累計保障限額指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每位持卡人之最高保障金額。

ATM 指自動櫃員機

銀行帳戶指於合資格金融機構設立的個人使用帳戶，帳戶持有人可在該帳戶上存取**金錢**，或存入及簽發**支票**。

商務指(1)經商，專業工作或職業，包含從事全職、兼職或臨時工，或任何其他為了**金錢**或其他報酬所從事的合法活動。

入室盜竊指一人或數人使用武力或暴力，有顯著強行進入的跡象，非法進入**閣下**的主要住所，非法剝奪或企圖非法剝奪**閣下**的財產。

持卡人／受保人／閣下指在參與發卡機構發行受保資格信用卡之香港境內，所有獲發受保資格信用卡的個人，包含同一帳戶下的副卡或附屬卡持有人。

支票指根據預存款項開立的，在見票時支付確定的金額給指定收款人的銀行匯票，不包括加上簽名蓋章者。

承保地區全球。

承保物品指閣下的錢包中的**支付卡**及**個人證件**。

信用帳戶指合格金融機構提供個人使用的任何信貸安排，例如信用卡帳戶或車貸／房貸帳戶。

受保資格信用卡指參與發卡機構於香港發行的信用卡。

身份盜用指未經授權而使用及／或非法使用**閣下**的姓名、社會保障號碼等個人資訊開立**閣下**未授權的**信用帳戶**及／或**銀行帳戶**。

保險公司／我們指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發卡機構指位於香港境內，參與向持卡人提供錢包丟失費用補償保險的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實體。

遺失指因(1)不慎錯置，或(2)置於不能恢復的地方，造成**閣下**不再擁有物品。

金錢指具有一定面值的當前流通的貨幣、硬幣和紙幣。

支付卡指合格的金融機構或零售商發行的任何僅供個人使用的 **ATM** 卡、信用卡、簽賬卡。

每宗事故限額指保單為任意一宗承保事故所應支付之最高金額。

個人證件指**閣下**的任何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駕駛執照、員工證及／或護照。

保單指本保險合約。

保單持有人指萬事達卡公司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 (「MAPPL」)。

保險期間：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親屬：指持卡人的合法婚姻配偶、父母、繼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繼子女、合法收養之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之丈夫或配偶之兄弟或配偶姐妹之丈夫、姐妹、兄弟之妻子或配偶之姐妹或配偶兄弟之妻子、女婿、媳婦、叔伯或舅父或姑姨丈、姑姨或孀母或舅伯母、姪甥女、姪甥子以及堂表兄弟姐妹。

重置費用：指規格類似的相似物品的現行價格。

住所：指持卡人的主要常住場所，且持卡人將私人物品存放於該處，包括但不限於獨戶家庭住宅、多層大廈單位、合作公寓單位或公寓房。

搶劫：指一人或數人以暴力或威脅以暴力對持卡人、持卡人之配偶及／或 21 歲以下子女造成人身傷害或受到人身傷害威脅，進而非法剝奪持卡人財產。

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人或團體，對人身或財產實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是犯下對生命或財產造成危險的行為，或是犯下干擾、中斷電子或通訊系統之行為，不論是代表任何組織、政府、政權、當局或軍事武力或與其有關者，只要其產生恐嚇、脅迫或傷害政府、平民或其中任何部分，或破壞任何經濟體系即屬之。恐怖主義亦應包含任何被事發當地政府證實或認定為恐怖主義之行為。

盜竊：指以**搶劫**或**入室盜竊**的方式，未經同意非法剝奪閣下看管及／或保管下之財產，意圖獲益。

交通票券：指為搭乘任何類型的公共或私營交通所購買的任何票券。

戰爭：指任何已宣告或尚未宣告的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家為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使用軍事力量。

第二節 承保範圍

保單會根據保單所示按每個保險期間以每次事故保障限額，承擔以下費用。

1. 若閣下的錢包或手袋發生遺失或遭受盜竊，則向閣下賠償錢包或手袋的重置費用。
2. 如閣下的錢包或手袋發生遺失或遭受盜竊時內含個人證件及／或受保資格信用卡，保險公司將賠償閣下重新辦理個人證件、受保資格信用卡的申請費。

第三節 不保事項

該保單並不承保：

1. 於第二節「承保範圍」以外的費用；
2. 閣下的錢包發生遺失或遭受盜竊時內含的金錢、支票、交通票券或其他不屬於承保物品的任何物品；
3. 因火災、水、正常磨損、製造缺陷、濫用、害蟲、昆蟲、白蟻、黴菌、潮濕或乾腐、細菌、生鏽、清潔、維修或類似事件造成的損失；
4. 閣下的錢包及內含承保物品受到的意外損壞；
5. 閣下的錢包發生遺失或遭受盜竊後內含的支付卡發生任何欺詐性／未經授權的費用及／或提款；
6. 身份盜用有關的任何費用；
7. 非於保險期間內所發生的損失；
8. 因閣下的商務活動（包括商務旅行）所產生的損失或與之相關的損失；
9. 閣下或閣下的親屬的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10. 閣下故意造成之損失；
11. 因親屬之故意行為，或親屬知悉或計劃之行為所造成之損失；
12. 因戰爭、入侵、外國軍事行為、敵意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是否已經宣布戰爭）、內戰、叛變、革命、騷動、民亂、起義、軍事政變或篡政、戒嚴、恐怖主義、暴動或合法組織當局之行為或任何形式之破壞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或
13. 因任何政府、公共當局或海關官員之命令所導致之損失。

第四節 一般條款

1. 索賠通知：索賠通知書須於損失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未於損失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通知者，保險公司或會拒絕受理。要提出索賠，請登錄 <https://hk.mycardbenefits.com> 或將索賠通知發送 至：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46 樓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理賠部

電話：(852) 3666 7027 / 800906457

服務使用語言：英語／粵語

客戶服務中心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電郵：APAC.Mastercard@aig.com

2. 損失發生後之責任

發生所承保之損失時，持卡人應：

1. 於閣下發現保險損失之二十四(24)小時內，以本保單載列連絡方式連絡保險公司，以取得索賠申請表格及關於發生損失後應如何處理之指示；
2. 於發現盜竊之 24 小時內，提交報警紀錄；
3. 在發現錢包或手袋及承保物品遭遺失或盜竊後 24 小時內通知閣下的保險公司。
4. 在初報索賠後三十(30)天內，填寫索賠申請表格，簽名後將該表連同下列所有文件交回保險公司：
 - a) 表明錢包或手袋購買價格的收據正本；
 - b) 若發生盜竊，則提供官方報警記錄；及
 - c) 保險公司要求閣下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
 - d) 協助並與保險公司合作進行調查、評估及處理索賠。

3. 賠付：所有賠付將由保險公司支付予香港的受保資格持卡人，相關賠付須遵守香港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

4. 詐騙保險賠償：如保險公司認定索賠屬詐騙，則保險公司無須對此承擔責任，並可按保險公司酌情決定取回所有相關詐騙保險賠償。

5.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本保單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據其進行解釋。所有爭議均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

6. 制裁：如保險公司根據本保單提供保障或作出任何給付將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規定，導致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實體面臨制裁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處罰，則保險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本保單提供保障或作出給付。

7. 第三者權利：僅保單持有人、受保資格持卡人及保險公司方可行使本保單項下賦予的權利，而除實施此目的外，本保險一律免除遵守《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8. 個人資料：除非受保資格持卡人根據本保單提出索賠，否則保險公司不會收集受保資格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受保資格持卡人如提出索賠，必須向保險公司提供若干個人資料，以令保險公司能夠評估及處理索賠（並進行一切有關程序）。為此，保險公司可能需向參與索賠處理程序（或相關程序，如資料儲存）的其他人士轉移個人資料。進一步詳情，請瀏覽 www.aig.com.hk/privacy-policy。

第 E 部分

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 支援部門、旅行保險及緊急醫療保險

一般主要條款及定義

意外：指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外在、暴力及可見方式而遭遇的突然、無法預料、無法控制及意外的人身事故。

年度累計保障限額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對每位持卡人之最高保障金額。

持卡人：指在該地區及參與發卡機構發行受保資格信用卡之地區內，所有獲發受保資格信用卡的個人，包含同一帳戶下的副卡或附屬卡持有人。

子女：指受保資格持卡人的兒子或女兒、血親後代、繼子女及非婚生的直系及有血緣關係的年齡為 6 個月以上但未滿十八(18)歲（或若為全日制學生，則年齡未滿二十三(23)歲）的未婚且主要由受保人贍養的子女。

一般交通工具：指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就前往任何地點的預定旅行、旅程或航程而預付費用的任何海、陸、空旅行安排，

永久居住城市：指閣下現正居住的城市。

永久居住國：指閣下當前所居住且持有有效居住簽證或閣下出生地所在的國家。

受保旅程：指受保人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就預定自發卡國家啟航的旅行、旅程或航程而預付費用的海、陸、空旅行安排。受保旅程將從使用受保資格信用卡購買的票據上顯示的出發日期開始至返回日期止，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受保旅程包括從受保人永久居住城市出發的預定及預付費用的國內旅程。

家傭指擁有有效工作準證並由持卡人根據家政服務書面合同贊助的全職工人。

受保資格卡指該地區內不時發行的萬事達卡世界精英信用卡。

受保資格持卡人指受保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年齡介乎 18 歲至 69 歲），惟該信用卡在購買受保旅程時屬有效、可使用且信用良好（未被取消、暫停使用或逾期還款），持卡人有權按保障列表獲得賠付或其他保障。

自負額／免責期指閣下在獲付保單給付前須就各項及每項損失負責的費用或天數。

家屬指配偶及最多 3 名子女。

醫院指符合以下的機構：

- (a) 持有有效牌照（若法律規定）；
- (b) 主要是為病人或受傷人士提供護理及治療而運作；
- (c) 全天均有一名或多名醫生值勤；
- (d) 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全天至少有一名註冊專業護士值勤；
- (e) 在醫院可用物業或設施內具備或可預先安排齊全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及
- (f) 除非是附帶機構，否則不包括為老年人而設的診療所、護養院、養老院或療養院，亦不包括作為戒毒及／或戒酒治療中心營運的機構。

受傷：指於本保單生效期間，因受保旅程過程中僅由暴力、意外、外在及可見方式所直接導致且與任何其他原因無關的身體損傷。

受保人：指本摘要資訊內各「保障對象」條文項下界定為合資格的受保資格持卡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

本保險僅向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合格持卡人提供保險。

受保事件：指受保旅程期間發生承保範圍涵蓋的保障情況。受保事件包括於恐怖主義行為期間發生的事件。

保險公司／我們：指，其須負責於持卡人登記的國家向持卡人提供旅遊保險的保險公司。

發卡機構：指經萬事達卡公司允許及／或授權在該地區內經營萬事達信用卡或借記卡業務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或相似實體，其參與向持卡人提供旅遊保險。

萬事達卡公司：指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法團，其辦事處地址為 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Singapore 189352。

醫療必需品：滿足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或用品：

- 1 根據規定或執行的適用保障，對於所承保之損失的診斷、治療或護理而言屬必要；
- 2 符合醫療慣例的一般認可標準；及
- 3 由醫生提供處方及於其監護、監督或指示下使用。

每宗保障限額：指於保單期間根據每位持卡人的任何單一項保障所應支付的最高金額。

醫生：指持有牌照可根據進行有關專業服務的國家的法律提供醫療服務或實施手術的內科醫生或外科醫生，但不包括脊醫、理療師、順勢療法醫生及自然療法醫生。

保單：向萬事達卡公司發出的保險合約及任何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障。

保險期間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受保前已存在之醫療狀況：指於受保旅程前十二個月內曾獲醫生建議或獲醫生提供醫療護理、治療或意見的狀況，

疾病：指於受保旅程期間感染及／或罹患的任何病症。

配偶：指受保資格持卡人於合法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年齡介乎十八(18)歲至六十九(69)歲）。

該地區：指發行受保資格信用卡的國家或地區，香港。

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人或團體，對人身或財產實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是犯下對生命或財產造成危險的行為，或是犯下干擾、中斷電子或通訊系統之行為，不論是代表任何組織、政府、政權、當局或軍事武力或與其有關者，只要其產生恐嚇、脅迫或傷害政府、平民或其中任何部分，或破壞任何經濟體系即屬之。恐怖主義亦應包含任何被事發當地政府證實或認定為恐怖主義之行為。

一般交通工具旅行意外及受保旅途保險

受保資格持卡人可透過萬事達卡公司提供的全面旅行意外保險而獲得保障。

1. 旅行意外的定義：

暴露及失蹤指若一名受保人因承保意外而無可避免地受某些因素影響並因此而遭受損失，則可獲得保障，猶如其因受傷所致。若受保人作為乘客而搭乘的交通工具不幸發生迫降、擱淺、沉船或遇難後一年內未尋獲受保人的遺體，則視為受保人已經身亡。

肢體指整段手臂或整條腿。

損失指失去下列各項

- (a) 手或腳，即指經由手腕或踝關節或以上部位的實際分離；
- (b) 眼睛，即指完全喪失視力且無法恢復；
- (c) 拇指及食指，即指在手掌位置與手連接的關節處或以上部位的實際分離；
- (d) 語言能力或聽力，即指完全喪失語言能力或雙耳失去聽力且無法恢復。

身體部位指單手、單腳、單眼視力、語言能力、或雙耳聽力；

最高保額指就意外身亡、損失兩(2)個或以上身體部位而應付的最高金額。

2. 保障對象：

受保資格持卡人，其配偶，子女及家傭，無論同行或各自旅行。

3. 獲取保障：

當閣下使用受保資格卡支付一般交通工具乘客票的全部費用時，及／或透過使用信用卡的相關獎賞計劃點數（例如：旅行里程點數）獲取一般交通工具乘客票時，保障將會自動生效。

一般交通工具旅行意外

若使用閣下的受保資格卡購票，則可提供一般交通工具旅行意外保險，保障於搭乘一般交通工具旅遊時所發生的意外身亡、喪失能力（包括喪失視力、語言能力及聽力）。

- 就國際航班而言，就受保旅程而提供的有關一般交通工具的最高保額上限為每人500,000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 就閣下的永久居住城市以外的國內航班而言，就受保旅程而提供的有關一般交通工具的最高保額上限為每人100,000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 旅程自受保人為開始該旅程而搭乘某一般交通工具時起計及持續至受保人從一般交通工具下來（離開）的時間。

損失表：

損失以下：	最高保額百分比：
生命	100%
兩個身體部位	100%
一個身體部位	50%
同一隻手的拇指及食指	25%

受保旅途旅行意外

於到達旅程目的地時閣下離開一般交通工具後，可就全球範圍內 24 小時／全天所發生的意外身亡、喪失能力（包括喪失視力、語言能力及聽力）提供受保旅途旅行意外保障。此保障乃作為補充，不與上述一般交通工具旅行意外保險保障疊加。

- 就國際旅程而言，受保旅程的最高保額上限為每人150,000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保單**）。
- 就閣下的永久居住城市以外的國內旅程而言，受保旅程的最高保額上限為每人75,000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保單**）。
- 當閣下於受保旅程中自一般交通工具下來（離開）時受保旅途保障開始生效，至閣下登上一般交通工具時保障結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旅程自受保人為開始該旅程而搭乘某一般交通工具時起計及持續至受保人從一般交通工具下來（離開）的時間。

損失表：

損失以下：	最高保額百分比：
生命	100%
兩個身體部位	100%
一個身體部位	50%
同一隻手掌的拇指及食指	25%

5. 保障條件／限制：

- 所承保之損失必須為於自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365 天內發生；
- 若閣下因同一宗意外而遭受多重損失，則僅按金額最高的一(1)項賠付；
- 保障範圍涵蓋暴露及失蹤的情況；
- 包含因恐怖主義行為（定義見本文）引致或造成的損失；
- 於每人達至 500,000 美元的限額（**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保單**）後，旅行意外及受保旅途保險將不會作進一步賠付。

6. 旅行意外不保障的項目（在一般不保項目上附加）：

本保單不保障任何由於以下原因引致或造成的任何致命或非致命損害：

完全或部分由進行藥物或手術治療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惟純粹因受傷而屬必要者除外。

旅行醫療保障

我們會就並非由於受保人於永久居住國以外的地區旅遊時仍處於受保前已存在之醫療狀況所造成的承保醫療費用支付一般合理慣例費用。

1. 保障對象：

受保資格持卡人，其配偶，子女及家傭，無論同行或各自旅行。

2. 獲取保障：

當閣下使用受保資格卡支付一般交通工具乘客票的全部費用時，或透過使用信用卡的相關獎賞計劃點數（例如：旅行里程點數）獲取一般交通工具乘客票時，保障將會自動生效。

3. 主要內容：

- 旅程涵蓋全球範圍的旅遊。
- 保障為受傷或疾病提供，即使並非緊急事故。

- 醫療費用保障最高賠償金額為每人 500,0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 旅程次數並無限制。
- 保障適用於單程或往返旅程旅遊的情況。
- 包含因恐怖主義行為（定義見本文）而引致或造成的所承保之損失。

醫療費用：

若閣下於永久居住國以外的地區遭遇受傷或疾病，並需要醫療看護，我們會就承保醫療費用提供保障，最高保障金額為每人 500,0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保單）。

1. 承保醫療費用包括：

- a) 醫生服務，包括由一名醫生進行的診斷、治療及手術；
- b) 醫院提供住宿及膳食、病房護理及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但不包括非醫療性質的個人服務費用，惟無論如何，費用不得超過醫院就半私人病房及膳食所收取的平均費用。
- c) 麻醉劑（包括施用）、X光檢查或治療，以及化驗、使用鐳及放射性同位素、氧氣、輸血、鐵肺及藥物治療；
- d) 救護車服務；
- e) 僅可於獲得一名醫生或外科醫生的書面處方後方可獲得的敷料、藥品、藥物及治療服務及用品；及
- f) 對於因健全真牙受到損傷而進行的牙科治療，最高限額為每隻牙100美元。

上述服務費用不包括超出常規慣例收費或不保事項的任何相關費用金額。

常規慣例：指就有關服務及用品收取的費用，而經考慮與所相關服務及用品有關的疾病或受傷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相關費用不超過在當地就有關服務及用品所收取的平均費用。

若產生的費用超過有關平均收費，則超出的有關金額不應列作承保費用。所有費用均應被視為於產生費用或收費的相關服務或用品獲提供或取得當天產生。

2. 「醫療費用」不保障的項目（在一般不保項目上附加）：

除一般不保項目以外，「醫療費用」保障亦不會就由於以下原因而引致或造成的任何致命或非致命損害作出賠付：

1. 受保前已存在之醫療狀況（定義見本文）；
2. 未經醫生建議、批准及證實屬必要及合理的服務、用品或治療，包括任何住院期；
3. 例行體檢、化驗診斷。X光檢查或其他檢查，惟在醫生先前要求或主治確定為殘疾的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4. 選擇性美容或整容外科手術，不包括因意外而進行的手術；
5. 牙科護理，該保單生效期間因意外導致健全真牙受傷而須進行的護理除外；
6. 因涉及虛弱、緊張或扁平足、雞眼、老繭或指甲而產生的費用；
7. 痤瘡的診斷及治療；
8. 隔膜異位，包括黏膜下切除手術及／或為此而實施的外科矯正手術；
9. 主治醫療專家認為屬試驗性質的器官移植；
10. 兒童健康保育，包括檢查及疫苗接種；
11. 非純醫療性質的費用。

12. 於原住國內產生的任何費用。
13. 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及為就此而開出處方或配方而進行的檢查，除非受傷或疾病已導致視力或聽力損傷；或
14. 公立醫院提供的治療或通常免費的服務；
15. 精神、神經或情緒障礙或靜養療法；
16. 懷孕或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與不孕或其他與無法妊娠及生育控制有關的問題的診斷或治療相關的服務及用品，包括外科手術及設備。

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運返：

醫療運送

1. 若於閣下的永久居住國以外的地方，因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產生承保費用，我們將支付最高合併賠償金額，上限為每人 500,0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緊急運送須由援助部門或醫生安排進行，而該援助部門或醫生可證明根據閣下受傷或疾病的嚴重程度或性質需要為閣下提供運送服務。

承保費用乃為運輸及醫療治療（包括與閣下的緊急運送有關的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招致的費用。運送閣下的所有交通運輸安排須採用最直接及經濟的路線。

運輸費用須：

- (a) 由主治醫生建議；
- (b) 對於運送閣下的交通工具的標準管制而言屬必要；及
- (c) 由援助部門預先安排及批准。

2. 定義

緊急運送—指：

(a) 根據閣下的身體狀況，須將閣下由遭遇受傷或疾病的地方緊急運送至距離最近而可提供合適醫療治療的醫院；(b) 於當地醫院進行治療後，根據閣下的身體狀況，須將閣下運送至閣下現時的居住地；或(c) 同時包括上述(a)及(b)項。

運輸工具—指於緊急運送期間運送閣下所需的任何陸地、水上或空中交通運輸工具。運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救護飛機、陸地救護車及私人機動車輛。

遺體運返

若閣下於永久居住國以外的地方旅遊時不幸身故，我們將就因運返閣下遺體而產生的合理承保費用支付賠償。就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而言，保障均不超過合併最高限額每人 500,0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保單）。

承保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

- a) 遺體防腐；
- b) 火化；
- c) 棺木；及
- d) 運送。

該等費用須由援助部門批准及安排，且閣下或其家屬須聯絡客戶服務章節所列的電話號碼。

住院每日現金保障：

若閣下因於永久居住國以外的地方遭遇受傷或疾病而作為留院病人住院，我們會為住院的受保人提供每日每人 100 美元的住院保障（**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留院必須是醫生建議。

留院病人指按醫生建議住院並須支付住宿房間及膳食費用的受保人。

不保事項

1. 受保前已存在之醫療狀況；
2. 在閣下居住國進行的住院治療；
3. 懷孕及之後的分娩、流產或女性生殖器官疾病；
4. 定期體檢；
5. 美容或整形外科手術，不包括因受傷而引致的手術；
6. 任何精神或神經障礙或靜養治療。

旅程意外無憂保障

若旅程遭遇意外取消或延誤變故，受保資格卡的持卡人可享受旅費及住宿開支提前給付保障，令旅程盡享無憂。

1. 保障對象：

受保資格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家傭**無論同行或各自旅行。

2. 獲取保障：

當閣下使用受保資格卡支付一般交通工具乘客票的全部費用時，或透過使用信用卡的相關獎賞計劃點數（例如：旅行里程點數）獲取一般交通工具乘客票時，保障將會自動生效。

- 只有受保人在未知會發生旅程取消情況下購買行程，保障方會生效。

旅程取消保障

1. 若於約定出發日期前，閣下的行程遭取消，以及因為以下事件而無法繼續旅程，我們將支付旅行及／或住宿按金的損失，上限為每人 7,5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 a. 閣下、閣下的旅伴、閣下的直系親屬、閣下旅伴的直系親屬遭遇疾病、傷害或身故； 或
- b. 因惡劣天氣條件而取消了一**般交通工具**的預定起飛時間； 或
- c. 安全原因或目的地的強制撤離； 或
- d. 由於火災，爆炸和洪水導致財產無法居住，以及通過從外部使用武力到財產內部的盜竊而導致被保險人擁有的家庭或企業嚴重損失，其中有痕跡或可見由於使用了盜竊所使用的武力，所述事件的痕跡和對財產的物質損害； 或
- e. 被保人或配偶遭受的懷孕並發症危害了有關人員的健康或生命； 或
- f. 在民事，家庭，勞工或刑事法庭上作為當事人或證人的不可移動的召喚； 或
- g. 如果受保人提出或收到要求受保人出庭的離婚或離婚索賠； 或

- h. 受保人意外失職； 或
- i. 在旅行前無法恢復遭襲擊或被盜而丟失受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或
- j. 必須加入該國武裝部隊

2. 取消：

對於閣下未使用、不可退還的取消酒店費用部分及／或一般交通工具的退票費，只要閣下是在遭遇上述疾病、傷害或身故前預訂并支付的，我們將向閣下作出補償。

3. 特殊索賠通知：

若旅程取消，閣下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對於閣下未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罰款，我們概不負責。

4. 定義：

直系親屬—指某人士在居住國居住的合法配偶；子女；媳婿；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法定監護人、監護人；繼子女或養子女；繼父母；姑姨或孀母或舅伯母、叔伯或舅舅或姑姨丈；姪甥女、及姪甥子。

無法繼續旅程—指：

- 1) 若閣下或閣下旅伴患疾病、傷害或身故，對此醫生建議由於閣下或閣下的旅伴病情的嚴重程度，從醫學上閣下或閣下的旅伴必須取消旅程。閣下或閣下的旅伴必須直接接受醫生治療及護理。
- 2) 若閣下的或閣下旅伴的直系親屬患疾病、傷害或身故，其病情或相關病情的嚴重程度和劇烈程度足以讓一個正常謹慎的人士取消旅程。

旅伴—指最多兩(2)位已登記將與閣下同行之人士。

5. 不保事項：

1. 因抑鬱或焦慮、精神或神經錯亂、濫用酒精或藥物、成癮或服藥過量產生之索賠；
2. 因選擇性美容或整容外科手術（不包括因意外而進行的手術）產生之索賠；
3. 因妊娠及所有有關妊娠癥狀產生之索賠；
4. 受保前已存在之醫療狀況。

旅程縮短

1. 若於約定返回日期前，閣下的行程因為以下因素遭取消，，我們將支付按金損失，上限為每人 7,5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 a. 閣下、閣下的旅伴、閣下的直系親屬或閣下旅伴的直系親屬遭遇疾病、傷害或身故而無法繼續旅程
- b. 受保人或其配偶遭受的懷孕並發症危害了有關人員的健康或生命
- c. 如果受保人提出或收到要求受保人出庭的離婚或離婚索賠
- d. 受保人意外失職
- e. 必須加入該國武裝部隊

2. 中斷：

對於未使用、不可退還的酒店預付旅行費用及／或用於返程或接駁海陸交通的一般交通工具乘搭票（減扣未使用之返程旅客票中已使用信貸的價值），我們將補償閣下。本保障僅限於由規定航空公司之單程經濟艙的機票費用，並受保障列表中列載之每宗保障限額規限。

3. 陪同未成年人士：

若閣下與一名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士單獨旅行，而閣下因疾病、傷害或身故無法繼續旅程，導致該名未成年人士無人照料，我們將支付規定航空公司的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供閣下的家人指定之一名成年人自閣下的居住國出發以陪同該名未成年人士返回閣下的居住國。該等開支必須提前獲援助部門批准，閣下必須聯繫客戶服務章節所列載之電話號碼。

4. 特殊索賠通知：

若申請旅程中斷索賠，閣下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對於閣下未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罰款，我們概不負責。

5. 定義：

直系親屬—指任何人士的合法配偶；子女；媳婦；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法定監護人、監護人；繼子女或養子女；繼父母；姑姨或嬸母或舅伯母、叔伯或舅舅或姑姨丈；姪甥女、及姪甥子。

傷害或疾病—指須由具備法律資格之執業醫生治療的傷害或疾病，且經醫生鑒定受保人因該傷害或疾病而不宜旅行或繼續其原定行程。

旅伴—指最多兩(2)位已登記將與閣下同行之人士。

無法繼續旅程—指：

- 1) 若閣下或閣下的旅伴患疾病、傷害或身故，對此醫生建議由於閣下或閣下的旅伴病情的嚴重程度，從醫學上閣下或閣下的旅伴必須中止旅程。閣下或閣下的旅伴必須直接接受醫生治療及護理。。
- 2) 若閣下的或閣下旅伴的直系親屬患疾病、傷害或身故，其病情或相關病情的嚴重程度和劇烈程度足以讓一個正常謹慎的人士中止旅程。

6. 不保事項：

1. 因抑鬱或焦慮、精神或神經錯亂、濫用酒精或藥物、成癮或服藥過量產生之索賠；
2. 因選擇性美容或整容外科手術（不包括因意外而進行的手術）產生之索賠；
3. 因妊娠及所有有關妊娠癥狀產生之索賠；
4. 受保前已存在之醫療狀況。

旅程延誤保障

1. 若閣下的旅程延誤至少四(4)個小時，並由以下原因造成延誤，我們將支付旅程延誤保障：

- a) 惡劣天氣，指導致一般交通工具之預定出發發生延誤的任何惡劣天氣條件；或
- b) 一般交通工具的設備故障，指一般交通工具之設備出現任何突發、意外故障導致正常行程延誤或中斷；或
- c) 無法預見的一般交通工具僱員組織的罷工或其他罷工行動，指任何擾亂一般交通工具正常出發或到達的勞工糾紛。
- d) 因空中交通限制或航空公司的控制

e) 導致在出發機場的營運原因

對於受保人安排出行乘坐的一般交通工具，受保人獲提供的出發行程中訂明的時間延誤至少連續四(4)個小時所造成的損失，本保障提供 500 美元的損失保險金，且每名人士每小時不超過 1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2. 旅程延誤的不保事項（除外不保事項）：

旅程延誤保障概不包括以下情況直接及／或間接導致之任何損失：

- 任何於預訂行程日期前已公開或通知閣下之延誤。

錯過轉接交通保障

1. 閣下若因早前航班延誤而錯過航班轉接，我們將補償閣下，每人 5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2. 定義－旅程意外

嚴重傷害或疾病：指須由具備法律資格之執業醫生治療的嚴重傷害或疾病，且經醫生鑒定受保人因該傷害或疾病而不宜旅行或繼續其原定行程。

行李保障

一般交通工具行李遺失

1. 若閣下於受保旅程期間購票乘坐一般交通工具，而閣下的行李在由該一般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看管、保管及管理時因盜竊或該一般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作出錯誤指引而遺失，我們將支付保險金。

我們將補償閣下更換行李箱及裡面行李的費用，上限為每人 3,0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所有索賠均須經由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予以證實。

2. 承保條件／限制

對於以下物品，我們賠付的最高限額合計不會超過上述限額的 10%：

- 珠寶、鐘錶、全部或部分成分為銀、金或鉑金之物品；
- 皮草、以皮草裝飾或完全由皮草製成之物品；
- 相機，包括有關相機設備；
- 電腦及電子設備。

任何單個物品的賠付金額均不會超過每人 625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

若涉及一對或一套物品之損失，我們可能決定：

- (A) 維修或更換其中任何部分，恢復該配對或配套物品在發生損失前的價值；或
- (B) 賠付財產發生損失之前與之後的現金價值差額。

於目的地終點發現行李疑似延誤或遺失時，應（立即）正式通知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並提請索賠。延誤或遺失行李必須經由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釐定（及證實）發生行李延誤或無法尋回。

對行李箱遺失的賠付保險金，為扣除一般交通工具承運商負責的損失賠償及扣除任何其他有效及可索償保險賠償後的超額部分。若任何損失產生時已有其他有效及可索償保險，我們將僅負責賠付扣除該其他保險賠償額及任何適用自負額後的損失金額。

3. 不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為下列任何項目提供保障：

1. 動物、鳥類、或魚類；
2. 汽車或汽車裝備、船艇、馬達、拖車、電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附屬物件（不包括作為行李向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托運的單車）；
3. 傢俬家具；
4. 眼鏡或隱形眼鏡；
5. 假牙或牙橋；
6. 助聽器；
7. 義肢；
8. 樂器；
9. 金錢或證券；
10. 票券或文件；
11. 易腐品及易耗品。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將不會獲得保障：

1. 磨損或逐漸退化；
2. 蟲蛀或蟲咬；
3. 固有缺陷或損壞；
4. 按任何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命令被沒收或徵用；
5. 根據檢疫或海關規定扣押或銷毀；
6. 放射性污染；
7. 篡政或政府當局為阻止、打擊或防衛篡政而採取之行動；
8. 運輸違禁品或違法貿易；
9. 易破品或易碎品、相機、樂器、無線電機及類似財物的損壞。

一般交通工具行李延誤

1. 若從閣下抵達乘票所示目的地時起至托運行李到達時止，由於一般交通工具的延誤或錯誤指示造成閣下的托運行李延誤超過 4 個小時，我們將補償閣下必要隨身財產之開銷，上限為每人 500 美元（配偶，子女及家傭適用分項限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延誤行李保障不包括受保人的永久居住城市。

閣下必須身為一般交通工具的持票乘客。此外，所有索賠均須經由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證實相關延誤或錯誤指示。

2. 定義：

托運行李—指已托運並由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保管之行李，並獲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發出索賠憑證。

公共交通指公共汽車，火車和其他形式的集體運輸，運輸公眾，收費集票價，並在機場和酒店之間的既定路線上運營

限制：

若之後經進一步調查確定閣下向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托運的行李遭遺失，任何根據行李延誤保單條款索賠並已向閣下賠付的金額，將自根據行李遺失保單條款中應付閣下之任何賠付中相應扣減。

一般保障不保事項

該保單概不承保下列任何項目：

- 1) 在神志清醒或不清醒時，故意自殘、自殺、或意圖自殺；或
- 2) 戰爭、內戰、入侵、騷動、革命，使用武力或篡權政府或軍事力量；或
- 3) 受保人在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的軍部服役期間，不論是和平或戰亂，或
- 4) 受保人在醉酒或在任何毒品或藥物的影響下遭受或約定的損失，惟遵醫囑服用的藥物除外；或
- 5) 主要由於受保人故意從事或故意參與非法行為，或由於受保人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6) 乘坐飛機或航空設備時遭受的任何損失，但不包括本保單內特別訂明者；或
- 7) 先天性畸形及其引發或產生的病症、疝氣或牙齒醫療，但不包括因傷害造成對完好真牙的治療；或
- 8) 搭乘由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任何成員本人或其代表所擁有、租用或操作之飛機；或
- 9) 駕駛或作為乘客乘坐：(a)參與任何比賽、測速或耐力測試的任何車輛或(b)用於雜技或特技駕駛的任何車輛；或
- 10) 機會性感染或惡性腫瘤，或任何其他疾病引致的任何索賠，而於提出索賠時，受保人已被確診患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相關症候群(ARC)或愛滋病病毒(HIV)抗體血液測試結果呈陽性；或
- 11) 使用、釋放或洩漏核原料，直接或間接導致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
- 12) 散佈或應用致病性或有毒性生物或化學材料；或
- 13) 釋放致病性或有毒性生物或化學材料；或
- 14) 受保人參與任何專業體育運動、冬季運動、或高空跳傘、跳傘、懸掛式滑翔、蹦極跳、深海潛水、爬山、野炊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
- 15) 受保前已存在之醫療狀況、或先天性畸形或其引發的任何併發症；或
- 16) 任何病痛、疾病、病疫及其引發的任何併發症，但保單內訂明保障者除外；或
- 17) 不遵醫囑出行；或
- 18) 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成員，非法販運藥物者、或提供核武、化學或生物武器的供應者；或
- 19) 計劃或實際在古巴，伊朗，敘利亞，蘇丹，朝鮮或克里米亞地區旅行，或前往或通過阿富汗或伊拉克實際旅行

援助部門服務

對於醫療緊急情況的客戶服務，請致電我們的 24 小時協助部門：
在美國境內旅行時（N-America）： 866 273 9079 免費熱線
在美國境外旅行（N-America）： 001 817-826-7014 來電收集

當你離家時依靠援助部門。援助部門是您旅行時可能需要的許多重要服務的指南。優惠旨在幫助您在國外旅行時提供幫助。這是令人放心的，特別是當您第一次訪問某個地方或不會說該語言時。

請記住，援助部門不是承保範圍，您將負責協助部門要求的專業或緊急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例如，醫療或法律費用）。此福利可能會向您退還醫療相關費用（有關其他信息，請參閱旅行醫療部分）

1.受保人：

合格持卡人，其配偶，子女和家傭無論是一起旅行還是分開旅行。

2.提供服務的地方：

一般而言，乘保範圍適用於全球，但也有例外。

限制可能適用於可能涉及國際或國內衝突的地區，或適用於現有基礎設施被認為不足以保證服務的國家和地區。您可以在開始涵蓋旅行之前聯繫援助部門，以確認您的目的地是否有可用的服務。

3.援助部門：

- a. 在您的旅行期間，如果發生緊急情況，援助部門會提供有關旅行要求的信息，包括文件（簽證，護照），免疫接種或貨幣兌換率。提供的匯率可能
- b. 不同於發卡機構用於您的信用卡交易的確切費率。有關您的對帳單上的結算項目的匯率信息應從發卡的金融機構獲取。
- c. 如果丟失或被盜您的旅行機票，護照，簽證或其他返回家園所需的身份證件，援助部門將通過聯繫當地警察，領事館，航空公司或其他適當實體來幫助更換它們。
- d. 如果返回家中的運輸票丟失或被盜，可以安排更換運輸票。
- e. 即請注意，此項服務不提供有關道路狀況的地圖或信息。

4.醫療援助部門：

- a. 提供全科醫生，牙醫，醫院和藥房的全球推薦網絡。
- b. 向當地藥劑師提供處方補充的幫助（根據當地法律）。
- c. 在緊急情況下，援助部門將安排與全科醫生進行諮詢。此外，援助部醫療團隊將與當地醫務人員保持聯繫並監控您的病情。
- d. 如果您住院，我們可以安排將信息轉發回家，如果您有醫療必要，將您轉移到另一家醫療機構，或者如果您一個人旅行則將家人或親密朋友帶到您的床邊（這將由持卡人承擔費用）。
- e. 如果醫療團隊確定在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當地沒有足夠的醫療設施，我們將安排緊急撤離到醫院或能夠提供足夠護理的最近設施。
- f. 如果發生悲劇，我們將協助確保您的旅行安排。

5.法律推薦服務：

如果您被逮捕或有可能因您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非刑事訴訟而被逮捕，我們將在必要時協助向您提供可代表您的任何必要的律師姓名法律事務。

一般程序－如何申請索賠

服務申請／索賠通知（按重複賠償基準的非醫療緊急事故索賠）

服務申請／索賠通知書須於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未於事故發生當日起三十(30)日內向下列理賠部作出通知者，保險公司或會拒絕受理。要提出索賠，請登錄 <https://hk.mycardbenefits.com> 或將索賠通知發送至：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46 樓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理賠部

電話：(852) 3666 7027 / 800906457

服務使用語言：英語／粵語

客戶服務中心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電郵：APAC.Mastercard@aig.com

請遵循下列程序：

- 1) 閣下（持卡人）或受益人，或閣下（持卡人）或受益人的合法代表，必須於規定的索賠通知期內通知我們，否則我們或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索賠。收到索賠通知後，保險公司將向索賠人提供必要的索賠表格與指示；
- 2) 填妥整份索賠表格；
- 3) 於提交期結束前提交本節概述的所有必須資料（損失證明等）。

請注意，受理閣下的索賠或須不時提供其他資料。閣下有責任提供此等資料，否則可能無法受理索賠。

如需協助申請索賠，請聯繫上述電話號碼。

旅行意外與受保旅途索賠

一般交通工具－國際旅程／一般交通工具國內旅程／受保旅途－國際旅程／受保旅途－國內旅程

索賠通知期：自損失日期起九十(90)日內。

提交期：最遲不超過索賠通知日期後九十(90)日。

必須資料（損失證明）：

- a) 填妥相關文件，包括死亡證明及／或主治醫生說明或驗屍報告；
- b) 交易核實資料（確認受保旅程的全部客票費用均由受保資格信用卡支付），並包括一般交通工具票據及收據的副本；

旅行醫療保障索賠

醫療開銷（傷害或疾病）／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住院每日現金保障

索賠通知期：自損失日期起九十(90)日內。

提交期：最遲不超過索賠通知日期後九十(90)日。

必須資料（損失證明）：

1. 醫療報告（詳列傷害或疾病歷史及屬性）連同醫療費用收據原件；

2. 交易核實資料（確認受保旅程的全部客票費用均由受保資格信用卡支付），並包括一般交通工具票據及收據的副本；
3. 入院／出院卡（用於住院現金保障）；
4. 護照副本（需含出入境印章）。

旅程意外無憂保障索賠

索賠通知期：自損失日期起九十(90)日內。

提交期：最遲不超過索賠通知日期後九十(90)日。

必須資料（損失證明）：

旅程取消／旅程縮短

1. 詳述旅程取消或縮短原因的文件，包括有關嚴重傷害或疾病性質的證明，例如關於醫療證明報告、主治醫生說明及有關文件的副本；
2. 交易核實資料（確認受保旅程的全部客票費用均由受保資格信用卡支付），並包括一般交通工具票據及收據的副本；
3. 已退還金額的收據／因旅程取消／旅程縮短引致的不可退還金額的確認書；

旅程延誤／錯過轉接交通

1. 車船票及登機證的副本；
2. 航空公司核實延誤／錯過轉接的信函；
3. 交易核實資料（確認受保旅程的全部客票費用均由受保資格信用卡支付），並包括一般交通工具票據及收據的副本；

行李保障索賠

行李遺失／行李延誤

索賠通知期：自損失日期起九十(90)日內。

提交期：最遲不超過索賠通知日期後九十(90)日。

必須資料（損失證明）：

1. 已提交予一般交通工具運輸商的通知及報告書副本及所有有關通訊、財產彌償報告，表格必須包括航班號碼、船號或提單及行李托運單號；
2. 一般交通工具為損失負責的已賠償（或應賠償）金額詳情，行李物品說明、物品成本釐定資料及所有其他適當的文件及通訊；
3. 遺失物品聲明（已向航空公司聲明）；
4. 航空公司確認行李已作遺失聲明且無法尋回的確認書。

3. 賠付：

所有賠付將由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支付給承保地區的受保資格持卡人。任何保險賠付均須遵守賠付所在國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政府規例。

在法律准許範圍內，身故保障應支付予受保人指定的受益人。若無指定受益人，屆時賠償金將支付予受保人以下仍健在的第一受益人：

1. 配偶；
2. 子女，按等額分配；
3. 父母，按等額分配；

4. 兄弟姐妹，按等額分配；或
5.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所有其他保險金將賠付予受保人或在必要時賠付予其他適當人員。任何保險賠付均須遵守賠付所在國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政府規例。

本指引中的各項保險金限額以美元計算。若法律要求賠款以當地貨幣進行索賠，則採用索賠賠款當日公佈的官方匯率。

制裁：若根據適用於保險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最終控權實體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於本保單生效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受保人提供保險保障會或可能會因違反適用限制或制裁而觸犯法律，則在會違反該等限制或制裁的情況下，保險公司不會提供保障且無論如何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為受保人進行抗辯或賠付抗辯費用，或代表受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對於受任何其他國家發出之任何制裁直接影響的保障，本除外不保事項同等適用。